

## 柒、我國現行性罪犯處遇之規定<sup>9</sup> (89監獄官(一))

有關性侵害犯罪之刑罰及處遇，向為各國所重視，歷來我國法令修訂亦相當頻繁。目前，我國性侵害犯罪者的處遇措施包括刑中一強制輔導治療、保安處分刑後強制治療，以及刑後的社區治療三階段，茲加以分述如下：

### ◎矯正機關辦理情形

我國於民國83年立法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，86年制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使性侵犯治療從矯正機關延伸到社區，以下說明目前矯正機關之辦理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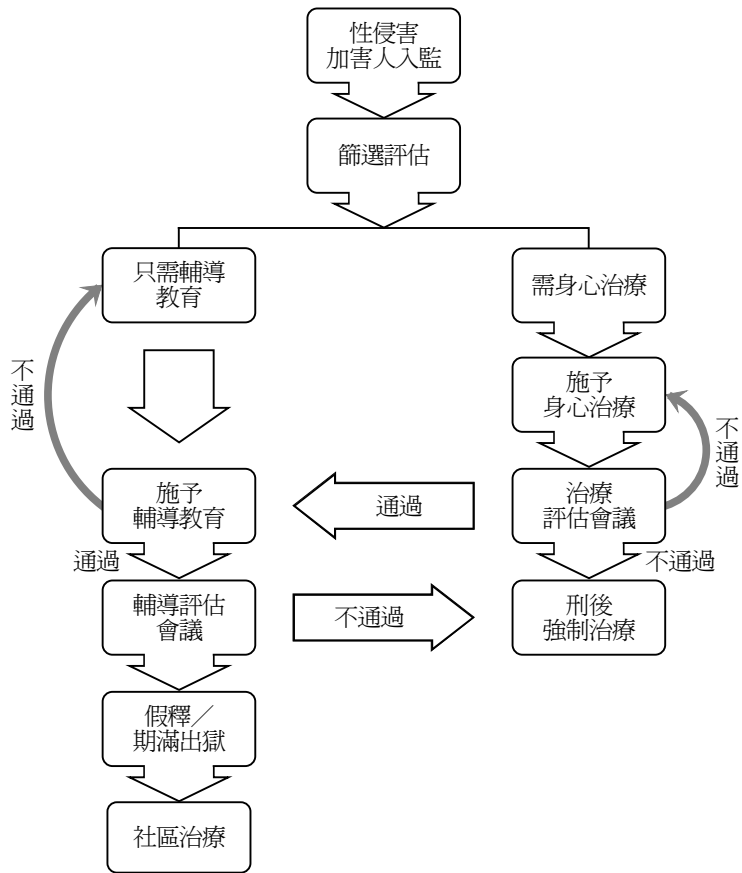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處遇依據：現行矯正機關係依刑法、監獄行刑法及「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」，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工作，另為延續輔導成果，亦與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合作，聘邀專家學者，建置完善強制治療處遇計畫流程及評估工具與表格，使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於矯正機關內外得有銜接。
- (二)收容現況：自83年4月開辦強制診療起至97年2月底，性侵犯受刑人收容總數累計達11,369人次，實際完成治療者有4,279人；每月在監強制治療人數約在700名。
- (三)辦理強制治療執行現況：
  1. 辦理機關：目前由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桃園女子、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6所矯正機關為性侵害強制治療之專責機關，使能集中專業資源，俾利與公、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契約，辦理強制治療業務。

---

<sup>9</sup> 法務部，變與不變，轉念之間—開創犯罪矯正工作的新紀元，臺北市，法務部矯正司，2008年，頁23-25。

2. 办理流程：

矯正機關內性侵害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流程圖



(1) 刑期中強制輔導治療：

- ①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2項，犯刑法第221～227條、第228～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受刑人，各監應將性犯罪受刑人移送法務部指定監獄專區收容，並與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團體簽約。
- ② 性侵犯入獄一個月內即由前述機關接收小組會同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會議，評估及診斷施予強制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
③有矯治必要者，將聘合格治療人員施予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，每一療程約半年至一年，結束後再召開治療評估會議，評估是否通過，未通過治療者則繼續施予另一療程，直至期滿。

(2)刑期滿後保安處分強制治療：

①依刑法第91條之1及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規定，性侵犯受刑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危險者。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。而其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且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，以免淪為不定期刑。

②受刑人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危險，而有施以強制治療必要者，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三個月，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、評估報告等資料，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，檢察官至遲應於受刑人刑期屆滿前二個月，向法院聲請實施強制治療之宣告。

③此制度主要係因性侵犯其危險性無法根除只能降低。故治療重點須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，方可免除治療。若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，則得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，令入相當處所，繼續強制治療。

(3)刑後社區治療：

①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，加害人有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、假釋、緩刑、免刑、赦免或緩起訴處分，經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此即為**刑後社區治療**。屬於性侵犯於接受刑中治療及保安處分強制治療後，回歸社會後實施的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。

②我國於96年完成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獄政系統的建置，將每位受刑人治療及教化情形予以電子建檔，俾利資料累積及治療銜接與延續。且是類受刑人假釋或期滿出獄前，由監獄將其所有處遇及治療相關資料寄送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繼續社區追蹤處遇。

③但對於期滿前經監獄聘邀之醫療團隊評估，認仍具高再犯者，則依法將資料送請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之宣告。若罪